歡迎使用本院哺集乳室

1. 鼓勵來賓及本院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2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 17:30；週六上午 08:00 至中午 12:00。
3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來賓及本院同仁，請自行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以利統計。
4. 本院哺乳室位於一樓兒科門診旁，符合哺(集)乳室設置標準，其配備包含：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哺乳室專用冰箱、吸奶器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其他裝備如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5. 冰箱為暫放母乳使用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。
6. 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7. 如需使用電動吸乳器，請至 1 樓兒科借用(需帶證件)。
8. 使用哺集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或兒科診間(分機 2143)。